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783號

原　　告　林冠良

被　　告　利堂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姚有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少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給付票款訴訟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01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6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為憑（本院卷第27至33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琬婷